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保荐并主承销的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已于2022年3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57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承销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特别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兴业证券按要求对则成电子本次发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94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1.6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兴业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16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4.08%。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 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425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 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承销管理细则》《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数量 (股)	获配股票限售 期限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5,862	6 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 个月
3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8,620	6 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726	6 个月
5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48,275	6 个月

合计		3,000,000	-
7	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724	36 个月
6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93	6 个月

4、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持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 (东座) 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2-03	
营业期限	2005-02-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7%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汇添富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汇添富基金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坐並 行你	在你由北久// 的奶相起四千足别// 从他自生也分汉贝圣亚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6 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汇添富基金的控股股东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汇添富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汇添富基金与兴业证券 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汇添富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

汇添富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不适用于披露全部股东信息。根据中信证券 2021 年年报,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62%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5.4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3%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2%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中信证券不 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 止的情形。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信证券与兴业证券不存

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 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中信证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中信证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70283MA954HCU8
12.11.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码	G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公司(委派代表:郝
			筠)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		
生例	业中心 B9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形	及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
经营范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杨鲁豫: 28.89%; 李岩: 11.11%; 王彬: 11.11%; 王秀春: 8.89%; 潘文		
合伙人	硕: 6.67%; 谭清正: 6.67%; 伦秀丽: 5.56%; 宋茜: 5.56%; 陈柏霖: 5.56%;		
	项鑫: 5.56%; 杨文华: 3.339	%;晨鸣(青岛)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TA557。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00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良好的 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南区) T1 栋 9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12	
营业期限	2015-10-1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情况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 丹桂顺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丹桂顺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丹桂顺资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成立日期	2019-10-23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 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丹桂顺资管的控股股东为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丹桂顺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丹桂顺资管与兴业证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 丹桂顺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丹桂顺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资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丹桂顺资管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30402MA2JE4J14G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码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
			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2日
A. C.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桥	册街道南江路 1856 ⁵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
住所	18		
营业期限自	2020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8月11日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诚品道生投资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14.67%;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67%;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中心: 3.33%; 金银来(杭州)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33%;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		
	金杭杰: 2.40%; 吴瀚: 2.33%; 杨蒙: 2.20%; 王卫: 2.00%; 张云鹏:		
	1.53%; 柏冬秀: 1.47%; 潘瑞海: 1.33%; 秦宁: 1.33%; 曾红英: 1.13%;		
合伙人			
	上海诚于心企业管理中心: 1.13%; 夏杰长: 1.13%; 张伦辉: 1.00%;		
	许萍: 1.00%; 陈茂莉: 0.80%; 邬晓飞: 0.73%; 杨琼: 0.73%; 包琴:		
	0.67%; 杭州先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67%; 苑德军: 0.67%; 刘家		
	江: 0.67%; 宁霞: 0.67%; 张菀洺: 0.67%; 叶军: 0.67%; 王书娟:		
	0.67%; 彭洁: 0.67%; 游小梅: 0.33%;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0.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嘉兴金长川 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 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QZ965。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51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平安。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G5UTR5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人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罗宏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903		
营业期限自	202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抄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深圳龙岗区 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 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LX411。

经核查,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471。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深圳龙 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人儿身功	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300MA5HC40N6	
企业名称	伙企业(有限合伙)	码	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兴韩	
注册资本	895.0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日	
住所		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9	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 A	
	栋 2706H2L			
营业期限自	2022年6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公共共国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			
と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E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薛兴韩 37.64%; 陈喜洋 11.17%; 谭叶锋 5.59%; 黄永晔 2.23%; 王传			
	兵 2.23%; 郑文波 1.52%; 蒋威林 2.23%; 王林娟 2.41%; 尹青华 0.95%;			
	刘旭南 2.23%; 张亮 1.68%; 徐小云 1.45%; 卢征军 0.78%; 余晔 0.89%;			
	李慧芳 0.67%; 李伟雄 0.63%; 钟华明 0.61%; 梅穗清 0.11%; 包旭			
	1.12%;谢代忠 0.22%;朱利平 0.22%;高山 2.23%;吕小松 1.12%;			
合伙人	方园规 1.12%; 李玉兵 1.12%; 陈平楚 1.12%; 夏文明 1.12%; 黄俊峰			
	1.12%; 齐美来 1.43%; 曾明 1.12%; 余鸿宾 0.89%; 朱万 1.12%; 宋			
	金 1.12%; 付政宏 1.04%; 程雨菲 1.34%; 姜涛 0.84%; 邹其昱 0.58%;			
	朱其军 0.58%; 申伟勇	0.56%; 赵玖林 0.1	1%; 邵振伟 0.5%; 陈丹	
	0.47%; 陈国有 0.45%; 引	长建中 0.45%; 孙和 ⁴	华 0.45%; 陈梅生 0.23%;	
	韩伟聪 0.17%;谢瑞华 0	.17%;练翔 0.8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实聚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经核查,惟实聚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惟实聚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惟实聚成的出资人为则成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49 人。则成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 6 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核查程序参见则成电子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2022 年 6 月修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惟实聚成的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兴韩。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惟实聚成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惟实聚成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惟实聚成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惟实聚成出具的承诺,惟实聚成资金来源均为经发行人审议通过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惟实聚成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 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均合法存续,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主体均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 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

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 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老人

袁联海

喻满事

贾晓斌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表: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 董监高	持有份额 比例
1	薛兴韩	董事长、核心员工	董事长	37.64%
2	陈喜洋	核心员工	否	11.17%
3	谭叶锋	核心员工	否	5.59%
4	黄永晔	核心员工	否	2.23%
5	王传兵	核心员工	否	2.23%
6	郑文波	核心员工	否	1.52%
7	蒋威林	核心员工	否	2.23%
8	王林娟	核心员工	否	2.41%
9	尹青华	核心员工	否	0.95%
10	刘旭南	核心员工	否	2.23%
11	张亮	核心员工	否	1.68%
12	徐小云	核心员工	否	1.45%
13	卢征军	核心员工	否	0.78%
14	余晔	核心员工	否	0.89%
15	李慧芳	核心员工	否	0.67%
16	李伟雄	核心员工	否	0.63%
17	钟华明	核心员工	否	0.61%
18	梅穗清	核心员工	否	0.11%
19	包旭	核心员工	否	1.12%
20	谢代忠	核心员工	否	0.22%
21	朱利平	核心员工	否	0.22%
22	高山	核心员工	否	2.23%
23	吕小松	核心员工	否	1.12%
24	方园规	监事、核心员工	监事	1.12%
25	李玉兵	核心员工	否	1.12%
26	陈平楚	核心员工	否	1.12%
27	夏文明	核心员工	否	1.12%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 董监高	持有份额 比例
28	黄俊峰	核心员工	否	1.12%
29	齐美来	核心员工	否	1.43%
30	曾明	核心员工	否	1.12%
31	余鸿宾	核心员工	否	0.89%
32	朱万	核心员工	否	1.12%
33	宋金	核心员工	否	1.12%
34	付政宏	核心员工	否	1.04%
35	程雨菲	核心员工	否	1.34%
36	姜涛	核心员工	否	0.84%
37	邹其昱	核心员工	否	0.58%
38	朱其军	核心员工	否	0.58%
39	申伟勇	核心员工	否	0.56%
40	赵玖林	核心员工	否	0.11%
41	邵振伟	核心员工	否	0.50%
42	陈丹	核心员工	否	0.47%
43	陈国有	核心员工	否	0.45%
44	张建中	核心员工	否	0.45%
45	孙和华	核心员工	否	0.45%
46	陈梅生	核心员工	否	0.23%
47	韩伟聪	核心员工	否	0.17%
48	谢瑞华	核心员工	否	0.17%
49	练翔	核心员工	否	0.84%
合计		-	-	100.00%